

香河园街道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香河园街道按照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严格对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的规定》《2023 年朝阳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着力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公示并报告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我街道严格按照《依法行政考评实施细则》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通过“北京朝阳”网站向社会公示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在 2023 年第 1 次工委会上，街道工委书记听取了本地区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分析了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确保了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能够得到有效推动落实。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情况。

在 2023 年第 3 次主任办公会上，街道办事处主任听取了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普法与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监督、人民调解、矫正帮教、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等工作情况汇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原因，提出了整改措施，会上还传达学习了 2023 年度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建立健全组织领导。

依据街道人事变动情况，调整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有关部门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有效确保了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主任办公会制度，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优势，为街道办事处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当好参谋助手。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以“服务包”工作体系、“双楼长”工作机制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涵养税源、异地回迁、招商引资等工作为重点，以平台搭建和激励探索为创新，全力促进街道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集群注册新引入企业17家、完成31家异地纳税企业回迁工作，招商引资落地企业5家，落税2家，走访服务包企业117家次，协助解决问题145项。二是依托城管委信息化管理平台，持续完善“门前三包”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门前三包”问题巡查、上报、处理、反馈一站式管理，有效提高问题发现和处理效率，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坚持柔性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在执法过程中注重柔性执法，向群众和当事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积极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牢固树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意识，把普法工作当做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一是**制定普法责任制清单**。结合香河园街道“八五”普法规划和各部门职责，制定普法责任制清单，构建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二是**关注重要节日**。围绕妇女节、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禁毒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三是**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举办专题讲座、社会面宣传、公益法律咨询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四是**关注重要群体**。围绕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青少年保护法、法律援助法、打击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工伤保险等专题普法宣传。五是**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普法宣传**。广泛开展《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不断提高辖区居民文明素养。全年共开展各类法律宣传 60 余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材料 7000 余份，居民直接参与 10000 余人次，活动覆盖居民 4 万余人次，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达 90%以上。积极营造全地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4.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街道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工作，着力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围绕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寻找切入点，从事项受理标准、系统融通应用、大厅服务功能、业务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品质五个方面重点加以提升，开展社保基金安

全警示教育活 动，完成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国际语言环境建设，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取一个号、到一个窗、办所有事。同时，持续深化“云工作”模式，不断延续“预约+错时”服务，依托“指尖上的政务”，助力打造集业务指导、事项受理、政策解读为一体的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真正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党政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带头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年度召开工委 会 34 次，主任办公会 16 次，在重大事 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上始终坚持一事一议、集中讨论，依法依程序集体决策，严格履行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等程序，进一步推进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民主集中制的严格执行。

2.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我街道积极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用律师事务所为街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审核把关街道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合同，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大额合同均出具法律意见书。全年合法性审查各类合同 71 份，备案合同 25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43 份，有效防止了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避免了法律风险。继续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为辖区 9 个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按照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引领律所共建法治社区方案，辖区 9 个社区党组织完成与律所党

组织结对签约工作，积极发挥社区结对子律所职能，实现服务惠民、法治安民、治理益民，助力社区治理和法治建设。年度开展“七有”“五性”法律咨询服务 1100 余人次、普法大讲堂 29 场次，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3.公职律师工作初见成效。

筹备设立街道公职律师日常管理机构，目前已申请 4 名公职律师，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规范性文件草拟审核、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矛盾纠纷调处以及普法宣传等工作。公职律师在充分了解本单位业务工作及地区各类问题背景的基础上，与街道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形成工作合力，为街道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4.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

制定《香河园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程序、制定主体、法定职权等进一步规范。及时清理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避免行政规范性文件出现制发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5.积极参与立法调研。

依托 3 个社区代表联络站建立了立法信息采集点，吸纳法律、医疗、服务等专业人大代表和律师等加入立法信息员、立法宣传员队伍，并按照所属行业和专业特长，建立政法、企业和基层治理 3 个专业小组，为立法建议提供专业支撑。本年度完成《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

病防治法》等 7 部法律法规草案的立法征询任务，收集意见建议 65 条，其中 2 条立法建议被全国人大采纳。同时，我街道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关于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抓好重大法制审核工作落实。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程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动态、准确地在“北京朝阳”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栏目下公示了单位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处罚裁量基准和听证标准、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结果、双随机抽查结果、执法结果、执法统计年报等行政执法信息。三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涉及行政执法处罚案件全部过程通过执法文书制作、音像记录、电子数据采集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执法的公开、透明与文明。

2.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完成本年度街道 A 类岗执法岗位设置，做好退休人员和调离执法岗位人员的岗位核减、执法资格管理和执法证件回收工作。二是做好新录用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2023 年组织 2 人参加执法资格

考试。

3.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认真参加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的各项培训并学以致用。综合行政执法队不断加强执法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年度学习培训时间达 60 学时（每 40 分钟时长为 1 学时），内容包括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朝阳区违法建设相关法规解读等。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1.自觉接受内外监督。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完善政府内部监督。深化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接待选民日”“代表集中联系选民主题月”“博物馆之城”建设视察调研等活动 24 次。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社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安全生产民主监督等活动。完善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工作风险，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街道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拓展了公开内容，稳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日常更新、汇总上报、移交送达等各项工作。在北京朝阳网站对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咨询和监督电话等情况进行了公示，依法公开政务信息 130 条，

依申请公开信息 3 条,行政处罚信息 80 条,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推进了阳光政府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密切回应群众诉求。

践行“枫桥经验”,坚持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工作机制,领导干部每季度到包片社区接访两次,解决居民实际问题;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联合联动,强化沟通协商和跟踪问效。建立健全突发性上访及群体上访事项工作预案,保障辖区信访工作平稳可控。2023 年度,受理北京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办、交办 65 件(纸信 6 件、网信 59 件),受理率、办结率均 100%。

2.建立行政、司法和人民调解多元化机制。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将街道和社区法律顾问纳入调解组织,与机关科室、社区专干、社区志愿者等组成多元化调解队伍。抓好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多元解决工作,实现就地化解、规范化解、专业化解、便民化解、联动化解。严格落实矛盾排查工作机制,重点会议以及节日期间坚持矛盾排查日报制度。全年共排查各类矛盾问题 300 余次,调解矛盾 54 件,调解成功率 100%,有效地防止了矛盾激化扩大,坚决杜绝了“民转刑”现象的出现。

3.行政争议解决。今年以来,我街道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工作亮点

（一）党建引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创新推进“一五一十”社会动员微治理工程。围绕“坚持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路径，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这一主线，开展“织网、筑网、联建、先锋、助力”五大行动，形成一套社会动员架构和服务体系，培育巩固十个共治共管、共建共享品牌。梳理形成优秀服务案例 26 个，开展“香河园社工”片区融合计划，形成 9 个社区、144 家社区社会组织、153 名社会工作者、10332 名社区志愿者、124 家共建单位“五社”联动工作模式，社区治理模式得到进一步深耕细化。

（二）实干为民，提高接诉即办工作质效。选优配强工作队伍，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制定《香河园街道 2023 年接诉即办考核实施办法》，严格执行 4 日办结工作要求，强化高位高频调度，落实日调度、周研判、月点评、季分析、年总结工作机制，坚持“小组式”办理、“专班式”剔除，“计时式”追踪，实现诉求降量提质。开展接诉即办业务口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办件标准，强力提升接诉即办工作质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落实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督力度，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建立行政执法案卷互查制度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采取普遍训练与重点指导相结合、集中培训与日常自学相结合、案卷互查与问题点评相结合等方式全方位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案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不断提升司法所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全面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 年度朝阳区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我街道行政执法案卷被评为优秀卷。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科学统筹部署，注重整体规划。

按照《朝阳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充分发挥“领头雁”示范带动作用，强化“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街道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压实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充分发挥平安建设、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业务在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中的作用，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把管党治党作为首要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对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分析形成《地区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制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建立《重点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工委会15次传达学习了中央、市、区有关全面从严治党会议、文件精神，研判地区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重要时间节点督促街道、社区召开节前教育会60次、召开警示教育2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三资蛀虫》《失守的“三关”》警示教育片2次，同时纪工委传达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6次，督促党员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6次1200余份；对各社区、各部门值班值守情况、机

关公车封存情况、食堂库房、快递接收点、便民服务窗口、意见建议箱等进行监督检查 174 人次，覆盖 162 个点位。

（三）强化法治思维，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学法。

落实工委书记带头讲法，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纳入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丰富年度学习内容，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年度开展 8 次工委会、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活动，组织 3 场法治讲座，开展 2 场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组织 23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国家安全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各类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遵守党规党纪，自觉执行廉政规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自觉对照党纪、党规规范自己的行为，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积极支持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组）开展工作，带头用好“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一些苗头性问题予以“堵源截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除了街道和村居法律

顾问外，从事此项工作的多为司法所和社区工作人员，大部分缺乏专业性。**二是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有待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还需提高，公职律师缺乏法律实务经验。**三是法治建设发展不均衡。**各社区推动法治建设的发展不均衡，社区普法教育宣传还需加大力度。

五、下一年度工作思路

2024年，香河园街道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继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会前学法重要内容，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细化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走好群众路线、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街道工作中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香河园街道继续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巡查力度，深化行政检查制度。继续落实行政执法案卷互查制度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以满足新形势下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求，为依法行政提供队伍保障。

三是推动一站式矛盾预防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一盘棋，构建地区一站式矛盾调处化解综

合治理新格局。以一站式矛盾预防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为抓手，创新建立四手联弹工作机制（矛盾接收处理机制、风险研判分析机制、队伍建设机制、宣传培育机制），形成街道、社区、网格三级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机关科室、居委会、居民骨干、法律顾问、行业委员会、精防医生、心理咨询师的合力，深入挖掘辖区自有调解力量，成立“香里香亲服务队”，打造多元参与、全域覆盖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为推动形成具有朝阳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新模式贡献出香河园经验。

四是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充分发挥街道法律顾问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基层的专业能力，使人民群众享受到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按照香河园地区“八五”普法规划，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落实普法责任制清单，深入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引导辖区居民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多元化法治文化体系，扩大普法覆盖面，不断推进香河园地区“大普法”格局的形成。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29日